附件2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使用，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专业力量，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符合实际、优化管理、依法依规**”的原则，我委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项目经理人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2〕2号）进行修订，形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项目经理人管理办法》作为规范我委重大攻关类别项目管理的制度文件，在压实项目管理各方职责、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实施、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实际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先进全面、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不清晰、管理费用计提标准不明确、监管职责还需进一步压实优化”等问题。同时，近期我委修订印发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3〕13号）等制度文件，为衔接我委最新发布的政策制度，有必要对《项目经理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 二、主要修订内容

### （一）规范项目管理有关表述

结合我委委托第三方管理服务机构开展重大攻关类别项目管理的实际工作情况，将原《项目经理人管理办法》中“项目经理人”有关表述统一调整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经理”统一调整为“项目管理人员”。

### （二）更新管理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3〕13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6号）等制度文件，将《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条适用的项目扶持类别限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核心技术攻关以及**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验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等扶持计划项目类别。

### （三）优化管理机构工作要求

在原《项目经理人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职责基础上，第四条新增管理服务机构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并按规定提请验收”、“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变更备案或申请”等条款，在第十七条新增“项目管理人员同一时期管理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等工作要求，并在第十四条明确“管理服务机构应督促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6个月内提请验收”等内容。

### （四）明确管理费用计提标准

参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6号）相关内容，在第七条明确项目管理费用按照“以项目资助资金为基数，不同金额范围适用不同费率”的原则分级累进计提。

**（五）压实我委监督管理职责**

结合项目管理实际，在第二十一条明确“市发展改革委应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台账、项目会议纪要、档案管理等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新增“市发展改革委应对项目里程碑考核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考核结果与监督管理情况作为支付项目管理费用的重要依据”等内容，进一步压实我委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监管职责。

**（六）明确管理各方法律责任**

增加第七章法律责任章节，在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进一步压实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单位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各相关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 三、主要内容

《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包含**八章三十条**。

**第一章：总则，共2条，**对修订目的、修订文件依据、适用的项目扶持类别范围等进行明确。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2条，**对市发展改革委以及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职责进行了划分。

**第三章：任务委托和预算管理，共3条，**规定了项目管理任务的委托程序、管理费用的列支渠道以及管理费用的计提方式等。

**第四章：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共7条，**明确了项目管理人员的选聘条件、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其指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五章：行为规范与监督评估，共9条，**明确了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其指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纪律、执业规范等内容，规定了市发展改革委对管理服务机构的评价监督职责。

**第六章：项目管理服务的变更，共2条，**明确管理服务机构变更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2条，**明确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单位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项目管理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共3条，**规定本办法为管理服务机构制定相应操作规范的依据，并明确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办法的实施时间范围及适应性条款。